

◎(十一)參與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加班費規定疑義

(行政院 104.10.27 院授人給字第 1040050267 號函)

各機關自 104 年度起遇有參與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加班費於年度加班費限額內支應仍有困難時，同意得報經主管機關【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核准後，在各機關年度預算之人事費項下額度內支應。又為兼顧加班費覈實控管，各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將核准情形造冊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備查。

(十二)人事單位審核加班有無事先核准之執行疑義

(93 年 8 月版#584 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

1. 查行政院函頒之「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對於加班費支給之審核，規定業務單位應負責管制加班之必要性及加班時數是否符合規定，人事單位應審核加班有無事先核准、加班時數、時薪之合法性及正確性。復查行政院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各機關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 4 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 20 小時為限。
2. 依據前揭規定，人事單位審核加班有無事先核准，係指審核加班是否經機關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而非以經機關人事單位事先核準備查為必要。

(十三)地域加給得列計加班費(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3.6 局給字第 09800611602 號函)

地域加給為具有勞務對價及因工作所得報酬之性質，自得列入技工、工友加班費計支內涵。

(十四)奉派出差期間得依規定請領加班費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11.19 局給字第 09600643222 號函)

各機關員工奉派出差期間，因業務需要，於正常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如依規定程序經主管覈實指派，得依規定請領加班費。又該延長上班時間，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如於出差往返路程仍需執勤)，不包含「往返路程」、「住宿」等非執行職務時間，且需提出足資證明事實之紀錄，並由各機關本於權責核實認定。

(十五)奉派至國外出差人員得依規定請領加班費或補休假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8.25 局給字第 09900212611 號函)

考量各機關奉派至國外出差人員，因業務屬性各有不同，故渠等之加班時數亦有得明確認定及證明之情形(例如：於出差前已排定工作時間者)。是以，為使國內外出差人員之加班補償作法一致，同意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各機關奉派至國外出差人員，如其加班時數經服務機關覈實審認者，得適用本局(現為本總處)96 年 11 月 19 日函規定發給加班費或補休假。



人事行政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八五府人三字第一六〇四六四號

受文者：社會處

副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各縣市、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

主旨：關於各機關員工加班報支加班費，其加班費印領清冊內職稱、等級、俸給等，人事單位應負責簽證，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人事處案陳貴處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八五社人字第二六三九〇號函。
- 二、查各機關員工加班事項，依照「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第二十條規定，應授權一級單位主管負責決定處理；至加班費之支給因涉及當事人之職稱、俸級及其本俸、加給等標準，為免計支發生錯誤，人事單位應負責審核，本府六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六六府人三字第三七三七號函規定，報支加班費免送人事主管人員核章一節，應予停止適用(刊登本府公報六十六年夏字第二期)。

省長 宋 楚 瑜

人事處處長 吳 堯 峰 決 行



公告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八五府建四字第一六〇九五〇號

主旨：為實施「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告周知。
依據：

- 一、區域計畫法第十條規定。
- 二、內政部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台(85)內營字第八五七二九七五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 二、公告期間：三十天。(自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止)。
- 三、前開計畫書圖除置放於本府建設廳第四科外，並已另行發交中部區域計畫範圍內所屬縣(市)政府及各該鄉鎮(市)公所公開展示，在展示期間，任何公民團體如有需要，請逕行前往上述單位查閱。

省長 宋 楚 瑜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八五建四字第六三五六三三號

主旨：公告臺北縣政府核轉黃進財君申請建築師開業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發證。

依據：臺北縣政府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八五北府工建字第二五五三二號函及黃進財君八十五年八月八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姓名	建築師 黃進財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開業證書	事務所地址	備註
事務所名稱	黃進財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開業證書	臺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四六巷十號二樓		

廳長 林 將 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六六府人三字第三七三七號

受文者：交通處

主旨：依照「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第二十條規定，加班事項應授權一級單位主管負責決定處理，嗣後各機關員工加班，人事單位免予抽查，報支加班費亦免送人事主管人員核章，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六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六六交人字第〇四四八九號函。
- 二、本府6175府人乙字第七一四五六號函發「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第九項規定：「各單位因業務特別繁忙，必須派員加班，由人事單位隨時派員抽查」（詳見本府公報六十一年秋季第六期），及62410府主一字第三三五六〇號令內有關加班費之審核規定：「加班通知單經人事主管人員簽證」各節，嗣後不予適用。

主席 謝 東 閣

人事處處長 余 學 海 決 行



公 告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告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六六建四字第四八四四五號

主旨：啓彰營造有限公司申請丙等營造業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	啓彰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主任技師姓名等	陳清雄 徐健一	登記證字號	丙 0698	營業地址	高雄縣岡山鎮復興三路六巷十九號	附註	
------	----------	------------	---------	-------	--------	------	-----------------	----	--

廳長 陳 敏 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臺灣省政府公報六十六年夏字第 二 一 一 期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告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六六建四字第四四九四三號

主旨：正輝營造有限公司依照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三款規定申請變更負責人登記及變更主任技師印鑑一案，符合規定，應予照准。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	正輝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主任技師姓名等	何明樹 張富昌	登記證字號	丙 0690	營業地址	宜蘭縣宜蘭市科農路二一—二七號	附註	
------	----------	------------	---------	-------	--------	------	-----------------	----	--

廳長 陳 敏 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告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六六建四字第四六一四五號

主旨：公告註銷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臺中港施工廠機電工程隊乙等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臺中港施工廠機電工程隊	登記證字號	乙等建水 證字第一〇一三號	負責人姓名	劉已華	營業地址	臺中市西區大明街六十二號	附註	自行申請註銷登記。
------	-------------------------------------	-------	---------------	-------	-----	------	--------------	----	-----------

廳長 陳 敏 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二 一 一